

## 市公安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8月23日至24日,市公安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对我市部分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组按照《漯河市禁毒部门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要求,随机选择了4家企业,重点围绕企业的规章制度和组织成立情况是否上墙,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登记、出库情况,购买、运输备案证明使用情况,证明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等进行检查。经过检查,检查组未发现企业存在上述问题。

市公安局民警现场解答了企业在生产中遇到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问题,并向相关负责人发放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手册。

殷广华

## 《漯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和管理条例》将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请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城乡公共汽车客运要一体化发展、均等化服务;鼓励见义勇为,及时制止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新建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设施;临时变更公共交通线路要及时向社会公告……这些与百姓的出行和生活息息相关。

日前,市司法局发布公告,邀请广大市民对《漯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和管理条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民可在9月25日前将对该条例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采取纸质寄送的方式反馈至市司法局308室立法科,也可以发送到邮箱 lshzflf@163.com。

我市自2012年12月开始实施公交改革以来,实现了从全省落后到进入全省第一梯队的转变。目前,市公交集团共有新能源公交车820辆;有公交线路28条,全长515公里;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市区全覆盖,公交数据中台和安全、营运、服务等模块全员应用。为促进公共交通事业优先发展,我市将把《漯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和管理条例》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截至目前,我市已制定地方性法规14部、政府规章3部,在立法实践中凝聚了社会各界的智慧。

## 郾城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视察“八五”普法工作

8月23日,郾城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对郾城区“八五”普法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组先后到区司法局裴城司法所、新店镇齐罗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实验中学、沙北街道泰山社区和区司法局等地,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相关负责同志汇报了郾城区政府“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视察组对郾城区“八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赵瑛

## 舞阳县人民法院 组织开展书记员技能测试

8月23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书记员综合理论知识及速录技能测试。52人参加了测试。

理论考试采用闭卷形式,试题以选择题、判断题、问答题为主,重点考察书记员们对政治理论知识、法律基础知识、岗位职责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技能测试中,书记员们目不转睛盯着电脑屏幕,手指快速敲击键盘。监考人员认真负责。考场秩序井然。

吕辛

## 漫说新闻



### 收钱“造”热搜

近期,河南新乡警方成功摧毁了一个拥有大量“网红”“大V”账号的特大“网络水军”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76人,涉案金额达5000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一些不法人员为制造热搜,通过虚假流量误导公众,扰乱网络生态。

新华社发 徐俊作

# 发挥“联”的优势 凝聚“合”的力量

### ——记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五党支部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五党支部是未检、控申等部门的联合党支部。近年来,该党支部充分发挥不同部门“联”的优势,凝聚“合”的力量,以检察司法保护、为群众办实事为共识,做到学习联动、资源整合、形象联树,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发挥“1+1>2”的效应。今年,该党支部申报的《强根铸魂“四同”融入 打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源汇实践”》事例获评2024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事例。

聚思想同频共振,坚持党的领导。以“正声源检”有声智慧图书馆为载体,打造学习型党支部。落实每周学习制度,将政治理论学习与案情探讨相结合,对案件性质、法律适用、评查结果等进行集体研究。设立党员示范岗,公示部门岗位职责和党员个人目标责任,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深化“双融双

促”,让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担任党支部委员,设立三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实现“一个团队就是一个党小组、一个党小组就是一个先锋行动队”。党小组成员多次与乡镇(街道)负责人和教育、妇联等部门及组织负责人会商交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妇女等群体,深入偏远乡村开展调研,为侵害案件中的多名被害人协调办理转学、就读、低保等事宜,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源检匠说”培养工程,为青年党员干警量身定制素能训练和实践锻炼方案,常态化开展“党员干警上讲台”、业务沙龙、检察微课堂等活动,引导激励党员干警学在深处、谋在新处、干在实处。

未成年人帮教机制。2021年以来,已对45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助其回归社会。全面优化检察数字化服务平台,拓宽党员干警全方位、零距离服务群众渠道。打造“星光”未检司法保护平台,设置法治课程、家长课堂、监督帮教等板块,落实落细“检察为民办实事”。抽调党员业务骨干成立“星光”未检工作室,探索建立校园公益诉讼检察制度。通过观察员提供线索,成功办理了流动摊贩售卖“三无”食品、旅馆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

惠民同题共答,提升服务能力。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占地、某乡道十字路口交通事故频发等问题,组建党员先锋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人员在双汇广场向老年人开展反诈宣传。李青摄



8月22日上午,市公安局源汇分局联合某口腔医院开展口腔健康知识科普与义诊活动。鲁盈盈摄

##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助力涉烟犯罪治理

8月21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烟草专卖局、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研讨打击制售伪劣烟草产品犯罪中的难点问题,并向县烟草专卖局公开送达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

检察官围绕检察建议书的制发背景、建议内容、落实回复等方面作了阐述,将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裁判标准传导给县烟草专卖局、县公安局,按照刑事案件的证据标准和规则收集、固定、完善证据,紧扣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从源头上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并列出违法人员黑名单、完善举报机制、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

县烟草专卖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诚恳接受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形成打击合力。

董新丽

## 以案说法

# 醉驾二轮摩托车出事故 被拘役

醉酒驾驶四轮汽车构成危险驾驶罪,那醉酒驾驶二轮摩托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吗?法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醉酒驾驶二轮摩托车造成交通事故,法院将如何判决?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无证无牌醉酒驾驶事故责任纠纷案。

### 案情回顾

王某醉酒后无证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某路口斜穿道路时,与赵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致双方车损及自己受伤。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3.66mg/

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王某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醉酒后在道路上无证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并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据上述情节,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当庭认罪。因此,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

## 临颍县人民法院 锤炼政治能力 提升服务水平

8月23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召开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今年以来的工作,分析当前形势,进一步凝聚共识、明晰方向,并对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

会议传达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学习了党风廉政建设最新要求,对法院上半年的办案标兵、调解能手、先进个人及优秀书记员进行了表彰。部分优秀干警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全面总结了该院今年以来的工作,肯定了取得的成绩,客观准确地指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短板,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临颍县人民法院将坚持党建引领,锤炼政治能力。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司法政策供给和运用的政治自觉。围绕中心大局,司法服务再升级。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和能动司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审执质效再提升。强化符合法律法规的审判管理,促进审判执行效率提升,树立质量优先审判理念。注重队伍建设,全院上下再聚力。突出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标准,根据事业需要优化队伍结构,坚持从实从正风肃纪反腐。

张小婷

##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检家联动”促廉洁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感谢院领导关心,我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检察工作,做清廉家庭的‘廉内助’。”不久前,在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的廉政家访活动中,一名干警家属表示。

从2019年开始,该院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合发力,开展“检家联动”系列活动,与干警家属建立有效联系,在加强干警“8小时外监督”的同时,将廉洁文化教育融入业务工作,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廉洁氛围。

今年,该院总结“检家联动”系列活动经验,开展“六载‘筑篱’培‘净土’,‘检家’同心育‘廉花’”检察文化品牌创建活动,大力弘扬廉洁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截至目前,该院先后开展了发放《致干警家属的一封信》、拍摄廉政全家福、“共话清廉好家庭”等活动,成效显著。

## 案例传真

# 电动车被盗?原来是乌龙

8月19日上午9点,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柳江路派出所接到报警,市民曹先生停放在源汇区某饭店门口的一辆白色电动三轮车被盗。

值班民警郝军带领辅警陈卫民、刘云奇赶到现场,向曹先生询问相关情况。

曹先生吃完饭出来后,骑着电动三轮车沿着柳江路向西走了,并没有将车停放在饭店门口。民警赶忙询问曹先生。曹先生这才想起来,吃完饭后,他带着孩子骑着电动三轮车沿着柳江路向西走了几百米。由于电动三轮车电量耗尽无法行驶,他就把电动三轮车停在马路边,拦了一辆出租车带着孩子去办事了。办完事后,曹先生以为电动三轮车停在了吃早饭的饭店门口,就去寻找,寻找未果后报警求助。

当天上午8点左右,曹先生带孩子到柳江路某饭店吃饭,将电动三轮车停放在饭店门口。吃完饭后,曹先生带孩子乘坐出租车去市区办事,用时不到一个小时,回来骑车时,发现电动三轮车不见了,赶紧报警求助。

民警立即在现场及周边开展走访调查,并调取沿街门店监控。监控显示,

了解情况后,民警带着曹先生沿着柳江路向西寻找,最终在柳江路康平小区附近公交站牌处找到了曹先生停放的电动三轮车。

殷广华

## 以案说法

# 醉驾二轮摩托车出事故 被拘役

醉酒驾驶四轮汽车构成危险驾驶罪,那醉酒驾驶二轮摩托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吗?法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醉酒驾驶二轮摩托车造成交通事故,法院将如何判决?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无证无牌醉酒驾驶事故责任纠纷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醉酒后在道路上无证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并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据上述情节,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当庭认罪。因此,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

三条之一、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判决被告人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法院提醒

王某的这一行为不仅危害了自己的生命安全,还对他人财产造成了损害,更对公共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此次事件提醒广大驾驶员,酒驾、醉驾是极其危险且违法的行为。醉酒驾驶四轮汽车构成危险驾驶罪,

醉酒驾驶二轮摩托车同样构成危险驾驶罪。酒精会严重影响驾驶人的判断力、反应力和操作能力,增加交通事故风险。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务必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召陵区人民法院借此机会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共同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交通安全无小事,生命安全大于天。让我们携手打造“平安交通”,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成为每名驾驶员的自觉行动。

王妍妍